

一年來之交通部新生活運動

交通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編印

一年來之交通部新生活運動

交通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編印

一年來之交通部新生活運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編輯者 交通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發行者 交通部郵政總局

印刷者 華東印務局

首都二即廟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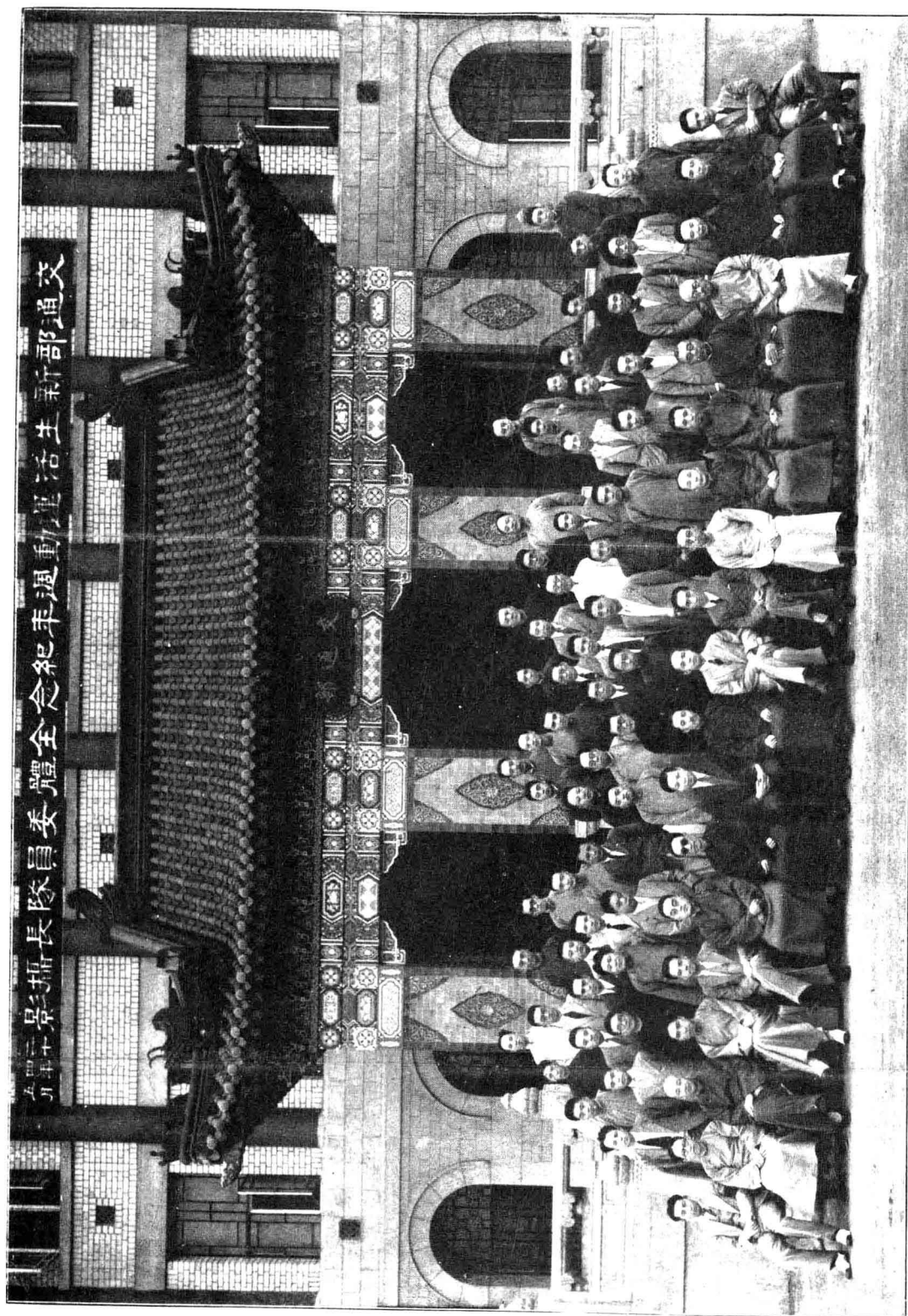
電話二二三九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次

一、總理遺像

二、本會全體委員隊長攝影

三、新生活運動綱要

蔣中正

四、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朱家驊

五、一年來新運工作述要

六、一年來之特別注意事項

附錄一、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

二、本會委員隊長一覽

新生活運動綱要

蔣中正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繁極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

之現狀，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尙，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沈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沈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爲「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造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卽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

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勒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趣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紆迴顛覆，末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濕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

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辦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偽，唯其虛與偽，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

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爲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爲，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爲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爲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未能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

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爲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義者，宜也。宜卽人之正常行爲。依乎禮——卽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

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爲之惡。惟羞惡之念，恆有過焉不及之弊，欲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瀚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嚮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詔，此奸，侈，詔，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僞，吝，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常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卽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卽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

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藏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 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成爲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共同組